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莲下镇槐泽村集体经济组织、莲下镇建阳村集体经济组织、莲下镇槐东村集体经济组织位于莲东二路的土地2.4691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莲下镇槐泽村集体经济组织、莲下镇建阳村集体经济组织、莲下镇槐东村集体经济组织位于莲东二路的土地2.4691公顷，作为道路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莲下镇集体土地2.4691公顷，其中莲下镇槐泽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0.9682公顷、莲下镇建阳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1.0943公顷、莲下镇槐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0.4066公顷，地类为农用地0.0337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337公顷）、建设用地2.4354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850.97524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莲下镇集体土地征地费用标准为235.35万元/公顷，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1	莲下镇槐泽村集体经济组织	0.9682	235.35	227.8658
2	莲下镇建阳村集体经济组织	1.0943	235.35	257.5435
3	莲下镇槐东村集体经济组织	0.4066	235.35	95.6933
合计		2.4691		581.1026

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关于印发汕头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4〕4号）的规定执行，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共计2.14574万元。由莲下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莲下镇集体土地2.4691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和参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15%予以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采用按所在区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折算成货币补偿，具体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	留用地面积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备注
1	莲下镇槐泽村集体经济组织	0.9682	0.1452	723	104.9796	

序号	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	留用地面积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备注
2	莲下镇建阳村集体经济组织	1.0943	0.1641	723	118.6443	
3	莲下镇槐东村集体经济组织	0.4066	0.0610	723	44.1030	
合计		2.4691	0.3703		267.7269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6年10月8日